

喬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有關「陽光教室功課輔導班」事宜
(通告第140/2020號)

B 類-選項式通告

致三至五年級學生家長：

本校得到元朗大會堂賽馬會綜合青少年中心的協助，已成功向教育局申請「陽光校園」計劃的撥款，並於2021年5月至6月期間，資助本校有需要的學生參加學校舉辦的課後功課輔導班，讓他們得到全面的發展，從而健康愉快地成長。計劃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	陽光教室功課輔導班
目的	由元朗大會堂賽馬會綜合青少年中心的負責導師督促學生完成功課或溫習課本，藉此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
內容	課後功課輔導班於星期一至五，放學後3:30p.m.至4:30p.m.以 <u>網上形式</u> 進行。
費用	全免
名額	80名
申請資格	受惠對象是小三至小五學生，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的家庭 或 b) 獲得2020-2021年度「學生資助全費津貼」或 c) 家庭財政有困難(須核實)

備註：

- (1) 如報名而又合資格的人數超過預定人數，學校將以抽籤形式決定。貴子女能否參加陽光教室功課輔導班，本校有最，終決定權。
- (2) 如 貴子女入選上述陽光教室功課輔導班，本校會稍後以電子通告通知家長。
- (3) 如 貴子女於陽光教室功課輔導班多次違規，本校將要求 貴子女退出輔導班。

請家長於3/5/2021(星期一)或以前回覆電子通告。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445 0101與吳敏華老師聯絡。

校長 譚鳳婷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有關「陽光教室功課輔導班」事宜

(通告第140/2020號)

【回 條】

覆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譚鳳婷校長：

有關「陽光教室功課輔導班」的申請事宜，本人業已知悉，並：

- 擬 申請以上計劃。(如申請，請繼續填寫)
 不會 申請以上計劃。

家庭資料如下：

- (a) 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檔案編號為：_____
- (b) 獲2020-2021年度「學生資助 全費 津貼」
- (c) 家庭財政有困難(請註明)：

聲明： 本人保證上述填報之資料全屬真確，學校有需要時可要求本人對上述資料提供證明文件。本人亦同意對於資助申請的成功與否，學校有最終的決定權；而學校需對上述資料保密，確保個人私隱。

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一年四月_____日

※請在合適項目的 內加「✓」

負責人：吳敏華老師